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年初制定的 2024 年度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34 亿元。董事会督导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落实执行 2024 年度经营规划，经过经营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1,925.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4%。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4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
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
司章程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
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对
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均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
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
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
学管理。

三、2025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2017 年公司成功实现了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整体运作规范，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战略决策能力水平及治理水平。

（二）规范信息披露

2025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

（三）加强合规建设，杜绝内幕交易

公司进一步强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增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杜绝内幕交易。

（四）健全公司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健全管理架构，优化经营管理方式，全面梳理各项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实行精益化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